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60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市级切块部分）的通知

市土壤肥料工作站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81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2021年“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你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1〕8号）等

文件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根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现将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含提前下达部分），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本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 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指导性任务	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	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	
	合计	耕地保护 与质量提 升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金额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金额
市土肥站	19	19	50502	商品和服 务支出	19	30211	差旅费	1.2
						30227	委托业务费	15.6
						30299	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	2.2

附件 2

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市本级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农业农村厅		
州市县主管部门		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60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60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生产发展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市本级）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田间肥效试验数量（个）	25
			耕地质量评价区域数量（个）	8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违纪违法问题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80%
备注：含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临财农发〔2021〕15 号)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。				

抄送：市土壤肥料工作站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